

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书信程序

议题 15：理事会 2021-24 多年工作计划

理事会独立主席对成员国意见的答复

1. 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是一项注重结果的规划和监测用文件，每年会向理事会提交，以确保理事会的工作计划实现最大效率和成效。《多年工作计划》不断调整和改进，并酌情纳入成员国的意见和要求。在理事会独立主席与成员国磋商后，包括通过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既定非正式会议机制进行磋商后，可对文件进行修订和更新。经磋商修订后，将作为理事会《2022-25 多年工作计划》提交定于 2021 年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
2. 理事会独立主席赞赏成员国支持将确定理事会《工作计划》重点和优先事项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秘书处尤其注意到，印度尼西亚要求在理事会《2021-24 多年工作计划》第 II.A 节“产出”部分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表述；如上段所述，可在独立主席非正式会议期间新增相关表述。理事会独立主席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支持授权理事会起草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以便对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作出可能的改进，包括通过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之间的双边磋商。
3. 针对西班牙和欧洲联盟就列明“应在理事会会议上定期讨论的实质性问题”的已删除段落提出的问题，理事会独立主席指出，理事会会议讨论各种实质性问题，涵盖并超过了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前几个版本中清单所列出的范围，包括 CL 163/14 号文件列出的理事会《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
4.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0 年向理事会第一四〇届会议提交第一份工作计——《2010-13 多年工作计划》以来，前几个版本中概述的、应在理事会会议上定期讨论的实质性问题清单在过去十年中没有得到审查或更新。供理事会审议的文件 CL 165/15《2021-24 年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对理事会未来四年的工作计划提供了最新和更为准确的信息，同时理事会会议的讨论不会限制于一系列固定的实质性问题。《2021-24 年理事会多年工作计划》已进行修订，充分体现了理事会作为大会执行机构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所明确的职责。

5. 因此，对于成员国和本组织当前重点关注的、应在理事会会议上定期讨论的实质性问题，成员国可以审议是否有必要纳入定于 2021 年提交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的下一版《多年工作计划》。因此，成员国可以在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各区域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非正式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

6. 理事会独立主席接受欧洲联盟和阿根廷提出的意见，即有必要对本组织的多语种服务作出明确承诺，特别是在规定的期限内以本组织所有官方语种提供领导机构文件。正如理事会独立主席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各区域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管理层正在对本组织的多语种制度进行战略分析，包括在粮农组织提供多语种服务所涉及的复杂而多样的因素。将对这些广泛的因素进行分析，以制定加强本组织多语种制度的具体建议，包括如何确保在治理进程中更好地落实多语种制度，供成员国审议。

7. 如果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批准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九届会议的相关建议，那么在计划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八四届会议联席会议审查后，将于 2021 年 4 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多语种制度的综合报告¹。该报告将概述有关加强本组织能力和提高本组织落实多语种制度的效率、同时继续确保治理进程连续完整性的建议。总干事承诺加强并振兴本组织的多语种制度，并将在《2022-31 年战略框架》以及《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就此提出进一步建议，供 2021 年 7 月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¹ CL 165/10，第 28(g)段。